

2020 香港手鈴節

第十五屆校際手鈴比賽

創意演奏組（公開組）

本組別之獎座承蒙「李嘉琦愛音樂教育基金」贊助

比賽詳情：

- (a) 參賽隊伍只須演奏一首自選樂曲，及須使用手鈴、手鐘或手鈴板演奏。
- (b) 為鼓勵發揮創意，參賽隊伍可以任何形式演繹自選樂曲，亦可加入不同元素作出適切的配合，例如伴奏音樂、敲擊樂器、合唱、服裝或道具等。唯基於安全條例及為保持場地整潔，不得使用花炮、泡泡或煙火等物品。
- (c) 公開組參賽人數不得少於 8 人，上限為 30 人，不包括指揮（最多一名）。負責演奏手鈴／手鐘／手鈴板之人數須占全體的 50%或以上。
- (d) 限時：每隊出場之整個流程合共 **10 分鐘**，由設置所有器材、演奏及清場，即當首名隊員／隊伍工作人員踏上舞台便開始計時，直至所有隊員演奏完畢並將大會器材歸位及其樂器完全離開舞台時為之完成整個流程。如未能於限時內完成者將被扣分。
 - (a) 樂曲演奏限時：不得少於 2 分 30 秒。
 - (b) 評級方法：比賽將會根據以下六個項目作為評級準則：
 - i. 音準和節奏 (Accuracy)；
 - ii. 樂曲演繹 (Interpretation)；
 - iii. 演奏技巧 (Techniques)；
 - iv. 台風 (Stage Presentation)；
 - v. 整體合作性 (Team Spirit)；
 - vi. 創意 (Creativity)；

- (c) 本组别以等级（荣誉 Honours、优良 Merit、良好 Proficiency）评定各参赛队伍之表现；获得「荣誉 Honours」之队伍均可获颁发奖座乙座；「优良 Merit」或「良好 Proficiency」则可获发该等级之奖状。
- (d) 队伍须于比赛当天报到时递交乐谱副本 **3份** 给予评判。如未能提供足够数量之乐谱副本，该队伍将只获评语，不会被评级，亦不获发奖状。
- (e) 队伍必须于每份递交之乐谱副本右上方标示 **比赛组别编号** 和 **学校名称**，如同一比赛组别有 A 队及 B 队亦请清楚填上以资识别。（例：HC01S XXXXX 中学 - A 队）
- (f) 队伍须遵照大会之乐谱使用指引（见 2.），如有删节或改编（例如演奏次数），须于递交乐谱副本时清楚注明于乐谱中。如演奏时与已递交之乐谱版本不同，其评级将受影响。
- (g) 队伍不得使用今届比赛之指定乐曲，或以同一首自选乐曲参加超过一个组别。
- (h) 比赛之舞台空间约 36 尺长 x 12 尺阔。大会只提供直立式钢琴一台、有 CD 播放及蓝芽设备之微型音响（供 MMO 播放）、每队指挥谱架一个、最多 6 张标准手铃用长枱（每张 6 尺长 x 2.5 尺阔 x 2.5 尺高）连软垫及台布；参赛队伍须自行携带额外所需乐器、配件、器材及谱架。
- (i) 队伍如对舞台摆设有别于标准的一直线摆放，必须于比赛前 **七个工作日** 提交舞台摆设平面图，届时大会将安排 2 名工作人员在场协助。逾期／未能提交或比赛当天有任何临时改动，队伍须自行负责所有摆放，大会将不会提供任何协助。